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、书面报告以及网络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1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黎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、0票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